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招标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已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发改社【2022】1302号、茂发改社函【2023】173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来争取上级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市民小区（坡心镇盐仓村委会），场址东临公园，南靠市民中心，西邻潘州大道，北距高铁线约350米。

3. 工程概况：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60855.43万元，建安费约为：42636.70万元，设备购置费约为：4209.62万元（设备部分由使用单位另行采购）。项目总用地216248.05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93615.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85120.0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495.1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3栋，学生宿舍6栋，教师公寓2栋，综合楼、图书馆、科技艺术楼各1栋，饭堂、体育馆及游泳馆各1个；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和设备购置。项目建成后可容纳3000名学生，教职工240人。具体如下：

（1）图书馆1栋，建筑面积约为4837.49平方米，地上3层。

（2）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约为2805.56平方米，地上4层。

（3）科技艺术楼1栋，建筑面积约为12003.85平方米，地上5层。

（4）教学楼3栋，总建筑面积约为21417.15平方米，都是地上5层。

（5）游泳馆1栋，建筑面积约为3233.69平方米，地上1层，建筑面积2606.95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626.74平方米。

（6）体育馆1栋，建筑面积约为4078.54平方米，地上1层。

（7）学生饭堂1栋，建筑面积约为6047.46平方米，地上2层。

（8）学生宿舍6栋，总建筑面积约为19646.33平方米，都是地上5层。

（9）教师公寓2栋，总建筑面积约为11393.26平方米，都是地上9层。

（10）校门，建筑面积约为146.74平方米，地上1层。

(11) 变配电房，建筑面积约为 136.74 平方米，地上 1 层。

(12)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7868.36 平方米，地下 1 层。

以上内容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在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基础上，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阶段的各项报批工作，并配合招标人项目前期、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其他报批手续，包括按审批机构格式要求提供各项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及电子文件等。上述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承包方负责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和报审(监理方和建设方给予配合)以及竣工结算的编制。各项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②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临时设施、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等、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含竣工图编制)、包结算编制及协助发包方对接投审中心等工作。

5. 招标控制价：431037081.57 元，其中，设计费：7783549 元，建安费：426366952.17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 1 家具备上述第 2.①资质的设计单位和 1 家具备上述第 2.②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房建类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

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3.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办理完成

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 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应遵照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责任自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茂名市官山四路 85 号大院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8-2103232

招标代理：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9 楼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7386919

监管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668-2293023、2280606

2023年6月2日

附件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拒绝投标单位名称（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称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p> <p>地址：茂名市官山四路 85 号大院</p> <p>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8-2103232</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9 楼</p> <p>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7386919</p>
1.1.4	项目名称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市民小区（坡心镇盐仓村委会），场址东临公园，南靠市民中心，西邻潘州大道，北距高铁线约 350 米。
1.1.6	建设规模	<p>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60855.43 万元，建安费约为：42636.70 万元，设备购置费约为：4209.62 万元（设备部分由使用单位另行采购）。项目总用地 216248.05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93615.1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85120.07 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495.1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 3 栋，学生宿舍 6 栋，教师公寓 2 栋，综合楼、图书馆、科技艺术楼各 1 栋，饭堂、体育馆及游泳馆各 1 个；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和设备购置。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3000 名学生，教职工 240 人。具体如下：</p> <p>（1）图书馆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4837.49 平方米，地上 3 层。</p> <p>（2）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2805.56 平方米，地上 4 层。</p> <p>（3）科技艺术楼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12003.85 平方米，地上 5 层。</p> <p>（4）教学楼 3 栋，总建筑面积约为 21417.15 平方米，都是地上 5 层。</p> <p>（5）游泳馆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3233.69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2606.95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26.74 平方米。</p> <p>（6）体育馆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4078.54 平方米，地上 1 层。</p> <p>（7）学生饭堂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6047.46 平方米，地上 2 层。</p> <p>（8）学生宿舍 6 栋，总建筑面积约为 19646.33 平方米，都是地上 5 层。</p> <p>（9）教师公寓 2 栋，总建筑面积约为 11393.26 平方米，都是地上 9 层。</p> <p>（10）校门，建筑面积约为 146.74 平方米，地上 1 层。</p> <p>（11）变配电房，建筑面积约为 136.74 平方米，地上 1 层。</p> <p>（12）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7868.36 平方米，地下 1 层。</p> <p>以上内容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p>
1.2.1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内容	<p>招标内容：</p> <p>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消防、市政供水（不含外水）、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燃气、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室外广场、停车场、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p> <p>2.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施工内容包括：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如有）、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如有）、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p> <p>（2）负责结算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p> <p>（3）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p> <p>（4）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p> <p>（5）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p> <p>（6）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p> <p>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p> <p>4. BIM 工作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全过程中运用 BIM 技术，达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协同工作、数据共享、信息化管理以及数据更改可追溯的，同时能做到设计、生产、施工、设备供应、专业分包、项目管理等单位的无缝对接，实现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成本节约化。</p> <p>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p>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360 日历天。最迟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交付使用。 (1) 施工图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修改、完善工作。 (2) 施工工期：330 日历天，自发出监理单位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1.3.4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其它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 2 个，且是由 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非法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备案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5. 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要求：</p> <p>(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0%，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2)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6%，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工程结算原则：</p> <p>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茂名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p> <p>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报价：</p> <p>(1) 设计费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设计费下浮率>40%，投标报价时需报下浮率和对应金额，设计费下浮率≤40%的报价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注：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7783549 元，设计费投标报价作为合同签约暂定价。设计费结算方式如下：</p> <p>重新计算设计费(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重新计算)×(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若重新计算设计费低于合同签约暂定价，则按重新计算设计费进行结算；若重新计算设计费高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签约暂定价进行结算</p> <p>(2)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建安工程费下浮率>4%，投标报价时需报下浮率和对应金额，建安工程费下浮率≤4%的报价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注：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426366952.17 元，投标报价作为合同签约暂定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即由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合同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建安工程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结算)×(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按相关规定计算后单独列支，工程结算时不参与下浮。</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4	基建程序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如有）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最低要求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7.3款。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②保密信封壹份； 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九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贰份；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文件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接收原件	<p>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p> <p>(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联合体投标的含全部成员)</p> <p>(2)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p> <p>(3)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p> <p>(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原件。）</p> <p>(5) 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p> <p>(6)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p> <p>(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提交打印件；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项）</p> <p>(8) 投标人须知“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所要求配备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p> <p>(9)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p> <p>(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另需单独提供（放在密封袋外）复印件一份。</p> <p>5.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原件核对的证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作为商务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5.2.1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提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评分所需原件可以不提供，但涉及需要原件核对的得分点不予计取。</p>
5.3	开标程序	<p>5.3.1</p> <p>(4) 密封情况检查：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4.1.1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p> <p>(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p>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1）2人、工程造价（A060101）1人、工程施工（A0801）2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抽取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u> <input type="checkbox"/> <u>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u>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行，具体做法： <u>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前组织定标候选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参与答辩，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其他成员参与进行答辩的，最多增加至3人，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总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详见第四章 定标办法）</u>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u>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 <u>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u> ）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茂名市西粤南路83号市住建局办公楼八楼）。</u> 电 话： <u>0668-2293023、2280606</u>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	<p>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p> <p>①房建类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p>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p>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	<p>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u>。（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p>

4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6	财务负责人	1 人	/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对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人员如果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购买的，还须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施工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 [具有本企业购买近 3 个月的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

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内容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报价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10）财务状况表
- （11）采购设备一览表（如果有）
- （12）投标人声明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1）项目建设总体思路
-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第二部分 施工计划

- （1）施工计划方案
- （2）投入主要人员（注：投入主要人员指类别数量等，不得出现具体姓名）
- （3）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注：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自行编制）

- （4）施工机械设备
- （5）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 安全生产方案

(7)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

第三部分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60%，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6%，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主要设备费（无）

3.2.2.2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茂名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一) 工程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

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设计、总体规划沙盘和建筑单体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制作费等费用。

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茂名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茂名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二) 工程建安费

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5%-10%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茂名市财政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茂名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茂名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 未经协商一致,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工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主要设备费（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如有）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

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

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 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 A4 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三个包封，分别为：

1. 封套：

内层封套：

(1) 招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联系人：

(4) 投标人联系电话：

(5)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应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保密信文件分别装在三个封套内，即：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③保密信封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 1.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 1. 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应符合要求。

4. 1. 4 未按本章第 4. 1. 1 项或第 4. 1. 2 项或 4. 1. 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 2.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2. 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2. 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接收原件

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联合体投标的含全部成员)；

(2)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3)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

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5) 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

(6)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

(7)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帐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项)

(8) 投标人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所要求配备人员的至少包含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另需单独提供(放在密封袋外)复印件一份。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

(5)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 履约担保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3.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对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3.1.2 资格 审查标准 （资格后 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附录 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附录 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附录 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附录 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附录 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 性评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

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M1+M2=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部分 M1=7分	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2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过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p> <p>1. 完成过 8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 1 分；</p> <p>2. 完成过 6 万平方米（含）至 8 万平方米（不含）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得 0.5 分；</p> <p>3. 完成过 4 万平方米（含）至 6 万平方米（不含）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得 0.2 分。</p> <p>注：本项最多计 2 项，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合格书为准）。</p>
		设计单位荣誉情况	1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过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p> <p>1. 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得 1 分；</p> <p>2. 省级（或直辖市）奖项得 0.8 分；</p> <p>3. 获得过市级奖项得 0.5 分。</p> <p>注：本项最多计 1 项获奖，最高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设计人员配备	4	<p>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需满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造价 6 个专业，具有对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证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满足 6 个专业要求的，得 2 分；满足 4-5 个专业要求，得 1 分；满足 1-3 个专业要求，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具房建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6 人全部满足要求，得 2 分；4-5 人满足要求，得 1 分；1-3 人满足要求，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社保不含子公司社保，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对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人员如果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购买的，还须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2	施工部分 M2=13 分	企业类似业绩	4	<p>一、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公开招标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完成单项合同金额达 4 亿（含）以上的，得 1 分；完成单项合同金额 3 亿（含）至 4 亿（不含）的，得 0.5 分；完成单项合同金额 2 亿（含）至 3 亿（不含）的，得 0.2 分。</p> <p>注：本项最多计 4 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必须以交易中心或住建专管部门出具的公开招标项目为准）、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不包括补充协议金额；</p>

		企业荣誉情况	6	<p>一、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p> <p>①获得国家级房建类工程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最多得4.5分；</p> <p>②获得省级房建类工程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③获得市级房建类工程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p> <p>注：本小项只计取3个奖项，最高得4.5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p> <p>获得过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的得1.5分；获得过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二等奖的得1分；获得过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三等奖的得0.5分。</p> <p>注：本小项只计取1个奖项，最高得1.5分。获奖证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不予认可，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企业信誉情况	2	<p>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建筑行业协会或国家级施工企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评价结果为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获得省级建筑行业协会或省级施工企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评价结果为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企业资质	1	<p>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得1分；</p> <p>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得0.5分；</p> <p>注：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p>

注：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备查，若未能提供原件，则不得分；

2、“公共建筑”指的是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司法建筑(如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监狱等)，商业建筑(包括商场、金融建筑、酒店等)、旅游建筑(包括旅游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体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建筑等)、医疗卫生建筑(包括医院、卫生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用房(包括机场、车站建筑等)，民政建筑(包括养老院、福利院、殡仪馆等)，宗教建筑(包括寺院、教堂等)。不包含住宅建筑(包括住宅、宿舍、别墅、公寓等)以及

工业厂房建筑(包括钢铁、石化等)。

附表 质量奖: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 分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2~15 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9~11 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6~8 分。</p> <p>差或不提供：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 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2~15 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9~11 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6~8 分。</p> <p>差或不提供：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p>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7~9 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5~6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3~4分。</p> <p>差或不提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p>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6~8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4~5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2~3分。</p> <p>差或不提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p>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分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6~7分。</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5分。</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2~3分。</p> <p>差或不提供：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分。</p>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2~15分。</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9~11分。</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p>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6~8分。</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p>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8~10分。</p> <p>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5~7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3~4分。</p> <p>差或不提供：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分：0分。</p>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2~15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9~11分。</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6~8分。</p> <p>差或不提供：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5~6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3~4分。</p> <p>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1~2分。</p> <p>差或不提供：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注：

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F=6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60分	<p>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费下浮率【A>40%】、工程建安费下浮率【B>4%】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设计费金额与工程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28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28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值）。</p> <p>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值）。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p> <p>第三步：计算D×K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3、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F=100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B-A}{A} \right) \times C \right]$ <p>（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F—投标报价得分；</p> <p>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p> <p>A—评标基准价（金额）。</p> <p>C—取值0.8至1.2（初步评审结束和商务及经济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招标人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0.8, 0.9, 1.0, 1.1, 1.2五个值中随机抽取）；</p> <p>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得分×60%。</p> <p>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5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标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2)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

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M+N+F

8.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5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5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从75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5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定标候选人资格。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9 人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召开定标会

3.1 入围的定标候选人：根据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5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定标候选

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3.2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当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3.3 定标会前进行答辩。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答辩流程：

(1) 所有定标候选人在招标人通知的定标时间、地点统一签到，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

随机抽取答辩顺序，然后各定标候选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答辩问题进行答辩。

(2) 各定标候选人按抽取的答辩顺序逐一进入定标室，首先进行自述，自述形式自定，时间不能超过五分钟；自述完后，就招标人提出的答辩问进行答辩，时间不能超过五分钟。

(3) 当所有定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进入定标环节。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

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0年1月1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主要考虑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情况。

5.3 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主要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综合能力。

5.4 技术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等方面。定标时可以通过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投标文件，结合评标专家对定标候选人的技术部分评分（即第三章评标办法中1.3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内容）进行相互比较；

5.5 创新能力：主要考虑各定标候选人创新能力。

5.6 答辩情况：主要考虑各定标候选人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及答辩情况；

5.7 评标报告；

5.8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1.3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编制完成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后，定标会议结束。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工程总承包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
六、合同文件构成	7
七、承诺	7
八、订立时间	8
九、订立地点	8
十、合同生效	8
十一、合同份数	9
十二、其他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1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第2条 发包人	21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23
第4条 承包人	27
第5条 设计	33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37
第 7 条 施工	44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5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58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7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5
第 15 条 违约	8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84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88
第 18 条 保险	90
第 19 条 索赔	9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9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7
第 2 条 发包人	99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01
第 4 条 承包人	102
第 5 条 设计	107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07
第 7 条 施工	117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2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2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2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0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0
第 15 条 违约	150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60
第 18 条 保险	16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6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63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64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67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8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71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72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74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175
附件 8 廉政协议书	179
附件 9 履约保函	183
附件 10 设计部分合同专章	185
附件 11 预付款保函	224
附件 13 联合体法人代表授权书	228
附件 14 联合体工作实施细则	2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市民小区（坡心镇盐仓村委会），场址东临公园，南靠市民中心，西邻潘州大道，北距高铁线约 350 米。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茂发改社【2022】1302号、茂发改社函【2023】173号**

4. 资金来源：项目承办单位申请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 216248.05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93615.1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85120.07 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495.1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图书馆、科技艺术楼、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饭堂、体育馆及游泳馆等；配套建设室外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3000 名学生，教职工 240 人。主要包括：

(1) 图书馆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4837.49 平方米，楼高 3 层。

(2) 综合楼（地上部分）1 栋，建筑面积约为 2805.56 平方米，楼高 4 层。

(3) 科技艺术楼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12003.85 平方米，楼高 5 层。

(4) 教学楼（装配式）建筑面积约为 21417.15 平方米，拟建设 3 栋教学楼，各栋建筑面积约为 7139.05 平方米，楼高 5 层。

(5) 游泳馆（地上部分）1 栋，建筑面积约为 2606.95 平方米。

(6) 体育馆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4078.54 平方米，楼高 1 层。

(7) 学生饭堂一栋，建筑面积约为 6047.46 平方米，楼高 2 层。

(8) 学生宿舍（装配式）建筑面积约为 19646.33 平方米，拟建设 6 栋学生宿舍楼，各栋建筑面积约为 3274.39 平方米，楼高 5 层。

(9) 教师公寓（装配式）建筑面积约为 11393.26 平方米，拟建设 2 栋教师公寓，各栋建筑面积约为 5696.63 平方米，楼高 5 层。

(10) 校门建筑面积约为 146.74 平方米

(11) 变配电房建筑面积约为 136.74 平方米。

(12)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8495.10 平方米。

(13) 室外配套工程 1 项。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60855.43 万元，建安费约为：42636.7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代理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6.1 设计部分

6.1.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在招标挂网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深化完善，形成功能完整，满足规范及验收标准的完整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施工图设计、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满足发包人需要。

6.1.2 主要的设计工作内容：

(1) 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

(2) 配合由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

(3)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消防、市政供水（不含外水）、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燃气、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室外广场、停车场、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4)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6.2 施工部分

工程施工

(1) 施工内容包括：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如有）、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如有）、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2) 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 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4) 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5)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6)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6.3. 工程管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6.4 BIM 工作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全过程中运用 BIM 技术，达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协同工作、数据共享、信息化管理以及数据更改可追溯的，同时能做到设计、生产、施工、设备供应、专业分包、项目管理等单位的无缝对接，实现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成本节约化。

7. 投资控制

7.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确保结算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设计概算批复值对应金额内。

施工图设计时，承包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建安费的分解，分解后的各单项建安费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确保控制在限额指标范围之内（包括工程量指标及单方造价指标）。如某单体指标超出限额，承包人应主动进行优化；确实不能优化的，应提出整体调整方案，报发包人评审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确保施工图预算和项目结算控制在项目概算对应范围内。

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未能切实履行以上义务而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复概算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2 招标公告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和模拟工程量清单已确定的特征项不得随意修改调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需修改的，需报发包人同意后修改。

7.3 发包人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并经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为合同价，做为工程款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

7.4 发包人有权否决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图纸及模拟工程量清单约定的项目特征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详细列出施工图设计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和模拟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明细表，并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初步设计图纸和模拟工程量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的附件为准。

8、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主要节点工期

(1) 设计工期：

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修改、完善工作。

(2) 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期不超过 330 个日历天。

(3) 总工期控制目标：承包人根据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自行测算填写。

(4) 提交结算：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按省财政评审的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工作。

(5) 设计工期时间表（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工期控制总目标自行测算填写）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创省、市优质工程质量奖。

3、安全文明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本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为：二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中标报价下浮率：%。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工程设计费结合中标下浮率实行总价包干形式，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2）施工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施工费**

结合中标下浮率实行施工图预算单价合同形式。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计算总价，按实计量，最后以签订补充协议书明确。经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预算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达到在投标文件工程实施方案中的各项承诺为：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创省、市优质工程质量奖。

3、安全文明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本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为：二星。

4. 承包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

5.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与拨付，承包方承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及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茂住建〔2017〕58号），及项目所在地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承包人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须承担全部责任。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

支付期限：

6. 承包人承诺达到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安全文明管理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管理方案、劳动力投入、机械投入、投资控制、施工图出图方案等按投标时单独提交承诺函为标准，相关承诺将纳入合同约定内容及合同履约诚信评价。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茂名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发承包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则合同各项费用由牵头人向甲方发起申请，设计费由承包人“ ”收取，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 ”收取，并分别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通用发票。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 承包人：（公章）

建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

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 [开始工作通知] 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 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 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 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作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

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和第 5.4 款 [竣工文件] 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

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

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

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

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

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或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

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

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

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

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

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

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和第 10.2 款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

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 (2)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 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 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 (周转性材料除外); 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 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 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 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 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 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

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

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

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

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

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

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

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

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

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 [缺陷和修补] 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 [重新试验] 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 [缺陷和修补] 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 [重新试验] 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

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

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

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坏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坏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坏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坏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

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

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

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1.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1.1.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

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 [履约担保] 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 [分包] 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

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 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

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经茂名市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执行。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执行。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执行。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等书面资料 2 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协议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可编辑的CAD 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并修改后的正稿)	在图纸审查发现问题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及修改	满足图审送审的需求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3	变更设计	工程量造价50万元以下的变更必须在5个日历天内出图；工程量造价50万元以上(含)的变更必须在10个日历天内出图	8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CAD 电子版
4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30日内(可根据工程分期情况分期提交)	10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5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	含电子版
---	--------	--------	------	------

注：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资料份数，乙方需无条件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EMS。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EMS。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建设必须履行的各类报批报建、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文件审查、设计核查、概算申报、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核、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人防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施工许可证、路口开设、工程验收等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其中应当以发包人名义申报的，亦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审核并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8 补充条款：

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标准、设计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另行收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享有承包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3）承包人在设计-施工进度、勘察、设计-施工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的权利。

（4）发包人有权按国家相关规定聘请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承包人应接受该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5）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

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6) 依据合同的约定对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配合并根据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调整。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涉及工程量确认、工期调整、工程进度款确认、单项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进场检验及工程价格变更、确认和费用增减等涉及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的事项，需经工程师同意后，再交由发包人审批确认。

3.6 商定或确定

-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 3.7 会议
-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月提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报告》，报告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具体格式和内容双方协商，《工程总承包管理报告》需经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一式六份报送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配合由甲方或主管部门组织的各个阶段的专项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等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如会议、巡检、技术论证、设计文件审查等。并履行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统一负责对分包企业的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及文明施工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包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告诫约谈，会知分包企业负责人，督促现场采取措施整改，消除隐患。承包人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时，必须明确分包工程的价款支付方式并严格执行。如果基于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命令，致使发包人需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将此款项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 按照发包人建立的会议制度，承包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

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6)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及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7)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成本控制设计变更。

(8) 承包人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逐步细化落实，对接造价咨询单位做好施工图预算对数工作，与造价咨询单位一并对施工图预算的准确性负责。

(9)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免费为发包人提供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单位需安排至少一名设计工程师）接受发包人安排及管理。

(10)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遵守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规定，认真贯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工程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工伤死亡，不发生工伤重伤，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坍塌事故，不发生中毒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联合单位、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11)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

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13) 承包人有接受发包人进行全过程审计或审计调查的义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条件及有关资料，对发包人审计意见和合理建议应予以采纳，并进行整改。

(14)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和使用单位负责办理规划、专业报建等项目前期阶段和验收阶段的所有报建报批手续。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除前期已取得的有关批准资料外)，并应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发包人配合总承包单位完善有关资料。

(15)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单位工作人员必要足够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生活设施。

(16) 承包人施工现场需配备包含且不限于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劳务实名制、车辆出入监控、塔吊安全监控、升降机安全监控、环境噪音扬尘监测、用电管理等数据的软硬件及网络。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签约合同价的10%。大写：（小写：¥元），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期限为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未满前，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承包人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履约保函及履约担保形式详见合同附件）。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施工总承包费 1 万元/次。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本工程严格执行签到制度。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 离场半天内，须经工程师批准同意；

② 离场 1 天内，须经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③ 离场 2 天以上（含 2 天），须经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并经发包人批准；

④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4 天（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⑤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不论离场多久，均须经发包人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施工总承包费 10000 元/天。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每次罚款 20 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20 万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作为合同附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作为合同附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依法依规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作相应的处罚，每发现一次扣除施工总承包费 5 万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依法依规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作相应的处罚，每发现一次扣除施工总承包费 5 万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书面报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开，具体细则可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另行约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师根据对现场施工造成的影响作出相应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就此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项目范围内依法依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发包人根据具体项目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向发包人报送分包计划，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承包人按程序实施，选定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后 7 日内报发包人审核备案。如发现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或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选择分包单位。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合同各项费用由牵头人向甲方发起申请，承包人（施工方与设计方）分别负责设计及工程施工部分工作，设计费及施工总承包费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发包人独立申请收取，但承包人（施工方与设计方）应就本工程项目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备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①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三份；②与本款①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三份；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①承包人

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建安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严禁以次充好。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复验(送验)。复验(送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送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列举的材料品牌为暂定牌子，发包人有权通过设计变更更改材料牌子、型号及规格，并按有关规定结算。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看样，审核资料合格并认可材料价格后，方可定货。。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增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具体项目附件列明。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竣工文件要求。

增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时材料实物样板、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的设备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供货，其中主材（含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选定三家或以上厂家和品牌并提供样板等资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最终选择确定。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清点。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实物样板要求、设计和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更换品牌的，必须经过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是批准后才能使用，且更换后的材料必须达到或高于投标报价时所选品牌的同等质量及技术要求。

若规定使用的物料或技术因来源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使用代替的物料和技术。发包人有绝对的权力不给予任何理由或解释批准或不批准承包人的建议。在获得书面批准前，承包人不能使用代替的物料和技术。除发包人在批准建议时书面确认可增加费用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批准的均不能增加费用；如批准的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由承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协商确定后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的批准或不批准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

供应商。

(7) 对材料设备采购的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①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的选用按国内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确定。

② 承包人必须注明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等级，该材料设备信息仅作为预算审核的依据，乙供材料最终的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③ 承包人必须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材料实物样板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品牌；履约中只要发包人未有对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按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均不因承包人改变选用的品牌而调整其承包价。

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所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是与承包人有长期合作关系、有良好商业信誉和雄厚实力的材料设备生产供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按项目的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以合理的价格和可靠的供货来源，获得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有关服务。

3) 承包人在投标时所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和供应商，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对此进行更改。如因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生产厂商破产)确需变更供应商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关于乙供材料设备、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品牌)，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承包人应优先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范围中选择变更后的供应商(品牌)和供应商。

4) 材料设备采购的变更

①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从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角度考虑，发包人有权对相应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进行适当的变更(如改为甲供或甲招乙供)，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应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式的变更并予以积极配合。

② 出于为保证本工程的整体质量和效果等特殊原因，发包人

决定将某种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由乙供改为甲供或甲招乙供时，承包人应提前做好材料到货及使用时间计划给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材料到货及使用时间计划确定购买时间后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将以设计图纸结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乘以预算中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后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材料设备价款及其相关取费。若实际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的差异部分则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不由承包人安装，安装费也相应扣除。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合同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合同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1.1 工程质量争议与鉴定

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争议，应由工程所在地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专业验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做出鉴定。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6.4.1.2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2000版的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但不限于：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必须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于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制造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及样板制度。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职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等。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5) 按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有关规定对标准产品进场 100% 见证检试验和 30% 监督抽检试验。必须设立工地实验室。结构混凝土试件必须确保有同条件养护送检试验。

6.4.1.3 工程绿色建筑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不得使用。

(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中采取降低施工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噪声污染和防治扬尘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

施。防治扬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者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4) 绿色建筑完工后的运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① 节能、节水、室内外环境维护等管理制度完备;
- ② 节能、节水和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③ 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空调使用遵守国家规定的温度控制要求;
- ④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⑤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6.4.1.4 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

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设备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用材料、设备均为一年内生产的全新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不允许有负公差)。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选用的材料,发包人认为需要时可与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重新选定;如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签章后,经发包人批准,书面回复(须加盖公章)后才能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

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款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排序在前者优先）：

①经设计单位（方案及初步设计单位以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包括样板房等）；

②本合同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材料标准及技术要求；

③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④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同时，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必须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并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扩大检测检验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

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施工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须选用《XXXX 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品牌（或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在采购前 42 天报使用方、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要求提交样板时，承包人应提交样板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采购不是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书中所确定的主要材料品牌，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规定处理。

6.4.1.5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监理工程师复检。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1.6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6.4.1.7 承包人承诺：无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任何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发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4.1.8 承包人承诺：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

是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择优选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4.1.9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每发现三次，则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5 条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合同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需申报现场检查及验收。验收人员组成：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及其它有关单位。验收程序如下：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

工。

(4)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工程师通知。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工程师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双方协商。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依据具体项目约定，如乙方施工需要，所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对现有的设施或构筑物产生破坏，则需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依据具体项目约定。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最新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工程师通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劳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提交工程师备案，并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 承包人应按上述1)、2)点要求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每月收集分包单位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表，并于每月底提交工程师备案，督促其依法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约定, 被建筑工人投诉或上访属实的, 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 经查实, 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 使建筑工人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发包人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 2 次严重违约责任,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 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建筑工人工资的, 承包人除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建筑工人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 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 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批准。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防止因设计不

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工程师商定或确定。

(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6.1.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1、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临时道路布置应畅通；施工现场须设置排水设施，保持通畅，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应满足环保部门的规定。建筑材料、构件、机具应按总平面布置堆放，料堆须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施工现场内应设置安全标语、宣传栏。雨季施工需遵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

2、施工工地内建立“七牌一图”，即工程项目简介及质监举报电话牌、工程项目经理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环境保护制度牌、工程创优牌、文明施工牌和工地施工平面布置图。否则，发包人代为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保管，以发票为结算依据。如遗失或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制作。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具体

尺寸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统一确定。

3、承包人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将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交通疏解及维护方案提交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交管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施工时必须保持沿线交通及周围社区双向全部车道正常通行。其编制、评审、审批、修改、实施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需)

4、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是指运输车辆经交通、城管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土石方外运时需通过限时路段的。如果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禁止砍伐红线范围外的林木;生活基地不能设在林区;施工期料场、拌合场、预制场、沥青混合料搅拌场等临时用地应尽可能利用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减少项目区地表植被被损坏;施工前期对现有菜地、果园、农田表层熟土进行收集,施工后期用到需要恢复植被的地方。

(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单元,减少作业面的裸露时间;大面积破土必须避开雨季;优化挖方填方,对土石方合理利用;对已完工土石方工程裸露表面,即使采取防护措施;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雨季施工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在大雨、台风到来之前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河流路段是本项目水土保持重点,应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和施工方案,禁止在河道旁弃土,防止泥沙进入河流;修建防水土流失的设施,使地表径流和工程用水经沉砂池沉降后方可排放,沉砂池要定期清理。

(3)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向河道倾倒一切废物,在河道施工防止物料洒落对河流造成污染;河流周围不能建生活设施、可产生污染材料的堆放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禁止向雨水口随意倾倒一切废物,包括生产和生活污水、生产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废水要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

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及时集中清运。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湿法抑尘；重点时段防护如：大风天；运输车辆做好清洁工作，不得出现道路污染情况；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存放散装物料的堆放场地必须用棚布遮盖；拌合设备尽量封闭；沥青混凝土铺设的日子最好在二级以上的风力条件下进行，避免局部过高的沥青烟浓度。

(5) 施工噪音防护措施：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中午和夜间不得施工作业；对高噪音的施工机械或加工环节尽量安排在远离民居的地方。

(6) 针对固体废物可能产生的多种环境影响，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分类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和按规定进行处理。

(7) 保护景观的措施：施工不留隐患，对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承包人在施工后期要恢复植被，消除其不良视觉效果，必须恢复不低于原标准，并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6、施工排水、降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水井、基槽、基坑、沟槽的抽排水、降水；修建集水井、截水带、与红线外排洪或排水管沟的连接管和渠道；完成雨季排水设施、施工导流、防洪排涝、防台风等工作内容及措施。整个施工阶段的现场的降排水措施、抽排水台班和水土保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不因施工方案的变更而增加费用。

7、现场安全文明设计需满足发包人所提出的要求：第一，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内填写的应一致；第二，施工现场。围挡围墙要稳固、整洁、美观。两侧要挂“五牌一图”，标牌应规范、整齐；第三，施工场内道路要畅通，无污水、积水，地面要平整；排水要通畅，要有防止泥浆、污物堵塞排水管道的措施；按要求张挂各种安全标志牌和标语，设宣传栏；有绿化布置；第四，施工场内，建筑材料、构件和料具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图的布置要求堆放整齐，并挂物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应当采取喷淋压尘装载。第五，施工现场要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应合理、合格，要有消防水源，使用明火应有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第六，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实行区划管理。

第七，承包人必须设置防疫隔离室，配备经培训的急救人员、保健医药箱、安全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要开展卫生、防病自救、互救宣传教育。第八，施工要有防粉尘、防噪音、防扰民措施，现场严禁燃烧有毒有害物质。第九，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要分解到人。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际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 10 万元/次。凡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其责任和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广东省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具体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要求；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临时设施相关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年 月 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并验收通过。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1) 承包人应于收到工程师的进场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和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②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③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④季节性施工措施；

⑤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⑥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⑦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

音的措施；

⑧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⑨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分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力机械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承包人编制的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按照广东省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具体要求，全面详实，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工程师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既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如深基坑等)，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2、计划的执行

(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 为便于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底向工程师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 工程师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工程师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3 万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协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国家或地区气象局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工程师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增加：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照合同协议书约

定或者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调整的竣工日期竣工，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 政府对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达到 15 天以上。
- (4) 其他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后，如认为承包人竣工文件不能符合竣工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通过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3. 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7.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按约定办理。

8.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9.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

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竣工验收合格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 承包人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竣工资料准备，一式三份，用于城建档案馆留档、承包人留档、发包人留档、使用单位留档：

(1) 承包人绘制竣工图。

(2) 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以及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

12.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13. 专业承包和专业分包工程需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承包和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承包和专业分包项目的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该专业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与专业工程验收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验收。

14. 专业承包和专业分包工程不需要办理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承包和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承包和专业分包项目的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专业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施工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

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①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②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清单;

③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④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⑤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⑥与接收人现场清点的移交实物品类数量清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要求提供其总承包工程的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以工程竣工验收为期,每延期一天扣罚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价的 0.1%,最高罚款额为承包人施工费合同中标价的 10%。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完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后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理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影响后续施工,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且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根据其对后续施工的影响程度及损失给予罚款,每延期一天扣罚施工费合同中标价的 0.1%,最高罚款额为承包人施工费合同中标价的 20%,所需费用及罚款从本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需派人修理。

(4) 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历经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又处理结果不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

知会承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若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不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按发包人与他方结算价款数，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承包人的建议及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4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不含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本项目变更程序按《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茂名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茂府规〔2021〕5号）、《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茂府〔2022〕6号）执行。

(1) 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

原则计算，其余因设计、采购、施工、预算编制质量等问题所导致的变更，如费用增加的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结算。

(2) 以下工程变更，不因发包人的审核批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增加费用，但变更使费用减少时，在结算时按实结算：

①设计质量造成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成果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等；

②预算编制质量造成的工程优化，包括施工图预算差错漏项、工程量偏差，综合单价、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及主材价格或消耗量偏低，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不合理等情况。

13.1.5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按相关约定予以奖励。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13.1.6 变更范围

13.1.6.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不含由承包人设计质量或预算编制质量原因导致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1.6.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的程序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1.6.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1.6.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除合同规定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1.6.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

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

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合同约定，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6.5 调减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条款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等资源消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①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②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③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④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2 变更执行

发包人、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根据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4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3.3.2.1 紧急性变更程序

(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实际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合同约定条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价款的调整：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且按合同约定已完善变更程序的，应调整合同价款。

(2) 费用索赔、违约价款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违约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3) 现场签证价款的调整：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并按照第(2)款规定计算并调整合同价款。

(4) 发包人应严格控制所有新增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累计不得超出概算批准的预备费总额。承包人有义务配合、警示该控制目标。

2、变更工程量的确定原则

(1)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和有关法律、法规；

(2) 按各专业最新的工程计量规范执行。

(3) 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3、变更价款确定

(1) 合同专用条款第13.8条款的约定；

(2) 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 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规费及税金等费用调整工程造价，工程量按深化设计图计算。

2) 工程量清单外的工程项目(含暂定价项目、漏项或因施工图深化设计等情况出现的变更项目)，按以下方法处理：

① 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文件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则按已有的价格执行，如同种材料出现多个价格，按最低的价格；

② 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文件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执行新增单价或换算单价项目施工期茂名市建设工

程造价站发布的《茂名工程造价信息》执行，茂名市没有的按周边市信息价：

③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文件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且茂名市或周边市信息价均没有的，按新增单价或换算单价项目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执行，具体按建设单位相关制度。
3) 在工程量清单外的新增项目，如该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相同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价。

(3)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即只是原有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则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另有约定调整方式的除外。

2) 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但有类似综合单价项目，只是砵标号、品牌、规格、型号、厚度、产地等发生变化的，则按合同内类似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换算时只计算主材价差，即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差。主材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实际使用主材价格的确定按合同条款第 13.3.3.1 款执行。当合同内类似综合单价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时，双方约定按主材价格最靠近和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换算。当实际施工发生主材用料变更，则只调整单价中的主材费，其余一切费用不予调整。

3) 若合同中既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也不能按合同换算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则作为合同外新增项目，由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变更资料、计价规定、最新的各专业工程定额并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并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为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总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注：经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预算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

(4) 计价费率沿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关工程的最低费率，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工程的费率可参考，则按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配套的取费文件进行编制，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中值计算。

(5) 变更项目确定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增加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增加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6) 承包人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报告后 28 天内，监理人、发包人未提出审核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增加：13.4.3 暂估价项目

13.4.3.1 暂估价项目包括钢结构、幕墙、通风与空调、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电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红线内燃气工程、红线内污水处理设备、标志标牌工程、校园大门等，详见施工图预算。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联合发包人组织第二次招标，第二次招标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委托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费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审定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限价文件。发包人作为合同的一方，保留可直接支付中标的第三人的工程款项的权利。

序号	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 (万元)	备注
1	红线内燃气工程		
2	红线内污水处理设备		
3	标志标牌工程		

4	校园大门		
	合计		

13.4.3.2 发包人在施工图预算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暂列金。

13.4.3.3 发包人在施工图预算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按照第 13.3.5.4“变更价款确定”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暂列金。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必要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方可进行暂列金额支付及结算，价格按照第 13.3.5.4“变更价款确定”项进行估价。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8.3.1 材料价差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1) 主要材料【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约定的风险承担范围内，应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当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约定的风险承担范围以外，其风险幅度以外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结算时价差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主要材料【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承包人承受的风险幅度范围为【±5%】（含±5%），超出承包商风险幅度范围外，承包人可以申请调整价差。

(3)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主要材料等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发、承包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②非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发包人在结算时扣回价差。

(4) 主要材料【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价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计算的工程量作为补差工程量（不含损耗）进行调价，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价方式采用相对应的价差计算方法，价差取费只计取税金。

(5) 主要材料【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价差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进度分段计算：即工程按经审定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实行分段计量和计算价差：发、承包双方根据±0.000以下工程、±0.000以上主体结构工程对应的合同工期，按合同工期内对应的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与基准日期对应的综合价格进行比较，调整相应价差。

主要材料按实际分段施工期间，【±5%】以内不作调整；超出【±5%】的部分作价差调整，按以下公式计算价差：

①主要材料【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下降超出5%时：

材料单价价差=分段施工期间的材料综合价格平均值-(基准日期执行的材料综合价格×0.95)

②主要材料【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上涨超出5%时：

材料单价价差=实际施工期间的材料综合价格平均值-(基准日期执行的材料综合价格×1.05)

价差结算价=价差×主材消耗量×(1+税金)。

③当实际施工发生主材用料变更，则只调整单价中的主材费，其余一切费用不予调整。

(6) 基准日期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文件中采用的茂名市信息价的月份。除以上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1.1 设计部分：工程设计费结合中标下浮率实行总价包干形式，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14.1.1.2 施工部分：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编制并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施工图预算由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作为支付依据，即由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合同单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所指的工程量清单明确为由发包人编制，并经有权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编制并经有权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结合按投标报价下浮确定；除专用条款特别约定外，招标控制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依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设计费合同价为总价包干，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

14.1.2.2 工程施工费：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建安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建安工程费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规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项目建设期间,如出台新的预算编制办法,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最新文件进行调整。人工调整执行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月份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周边市信息价,周边市也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按建设单位相关制度执行),按以上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再相应按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

(2) 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确定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专用条款执行。

14.1.4 工程造价的控制

14.1.4.1 合同价格控制及确定的办法

(1) 施工图预算: 造价咨询单位按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关约定进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承包人应积极协调预算审定工作,否则,由此导致合同不能及时确定而影响进度款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签订补充合同的依据之一。

(2) 编制方法: 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及工程量计算,依据承包人设计、发包人审核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及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以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编制;

(3) 造价控制原则:

施工图预算的造价控制原则：施工图预算 \leq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造价。

14.1.4.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1) 造价咨询单位结合预算计费程序、预算编制方法编制施工图预算，再相应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或有审批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费合同款的支付和结算（包括根据相关变更引起的工程费合同价款的调整）。如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初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设计概算对应批复值，承包人应及时优化设计，确保工程费结算价在本项目设计概算批复值金额之内。

(2) 中标单位进场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材料实物样板要求、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阶段的对应控制指标值为设计概算终审值。另设计概算中预备费，在施工图预算阶段为非承包人支配范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核准的上述目标值，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 and 施工进度。优化调整施工图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限额设计要求将施工图设计调整至符合限额要求的，则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的时间均不作为工期顺延理由。

(3)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同步提交盖章的施工图（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送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承包人未按时与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对数（超过三天或以上）视为违约，因此造成施工图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施工图预算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经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 10 天内，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签订补充合同，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依据。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发包人有权按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对应费用结合中标下浮率为依据来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全套施工图经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单位会签后作为正式施工图纸，并进行封存、备案管理，该图纸

将作为发包人开展施工图质量评价工作和开展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用图。

14.1.4.3 施工图预算的审核

(1) 发包人委托造价工程师编制施工图预算书，送交承包人核对。

(2) 预算审核确定方式

①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工程师审核，造价工程师于收到承包人施工图预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复核，出具复核意见，承包人对审核若有异议，则双方进行对数，如果对数后仍然存在异议，暂按造价工程师审核额支付进度款，异议部分造价在工程结算时报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评审。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意见，则视为承包人同意造价工程师的审核结果，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预算价。

承包人未能根据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图预算报审计划提交施工图预算书，拖延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天时。发包人有权委托造价工程师编制相应项目施工图预算书，承包人需按造价工程师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在收到造价工程师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核对工作，提交核对意见。承包人与造价工程师对数后仍然存在异议，暂按造价工程师审核额支付进度款，异议部分造价在工程结算时报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评审。

因承包人送审预算延迟、核对预算延迟，或对数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② 因施工图预算或材料价格审核时承包人与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发生分歧时，不得作为影响施工的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程进度。如承包人以存在分歧拒绝施工，或者实质上拖延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发出整改指令后 15 个日历天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金额=(签约合同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预付款支付比例，预

付款支付比例为 25%。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程序与进度款相同。

方式一：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施工费预付款应从施工费进度款中分期扣回，具体按以下执行：

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价的 30%合同价款时，开始抵扣回预付款，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按比例全部扣回，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当支付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时，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发包人债务。

方式二：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根据合同条款第 14.3.1 款支付的施工费预付款应从施工费进度款中分期扣回，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签约价的 70%时扣回全部施工费预付款，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已完工作量价格与合同签约价扣除暂列金的金额的比例 (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30\% \leq a < 40\%$	20%	20%
$40\% \leq a < 50\%$	20%	40%
$50\% \leq a < 60\%$	20%	60%
$60\% \leq a < 70\%$	20%	80%
$70\% \leq a < 80\%$	20%	100%

注：a=已完工作量价格/合同签约价扣除暂列金的金额。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申请预付款前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总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书面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 设计费的支付

1.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5%；

2.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60%；

3.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图纸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75%；

4. 主体结构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85%。

5.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当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95%；

6. 本工程结算审定结束后，支付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当设计费结算审定价的 100%。

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调整概预算、调整规划线路等不增加设计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收款单位。

(二) 工程费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度计量支付。承包人按月度向监理人提交付

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和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进度款经审核确认后，进度款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85%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省财政、市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为准)。

进度款支付说明:

1) 进度款支付所涉及的工程量应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其他进度款支付资料后3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3日内完成审批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日内完成审批。

3) 进度款支付至经有权审批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的85%为止。

4) 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

2. 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分段验收合格或甩项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后,发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说明: 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 结算价为: 阶段工程费结算价=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由财政审核部门审定),付款周期按本条款约定。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

(三) 工程进度款: (审批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估暂价)×(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计算基数乘以进度款支付比例。施工进度款计算公式:

A、当期可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价×(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合同价】×85%-应扣款项(预付款、违约金等);

B、措施项目费和其它项目费进度款计算规定:

措施项目费和其它项目费的计算规定”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容按如下约定执行：“①经发包人审查符合开工条件，若施工图预算尚未审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合同施工费暂定价的 3.88%计取该项费用，待施工图预算审定后，按审定后施工图预算中该项目费用总额控制支付；②经发包人审查符合开工条件，若施工图预算已经审定，则按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该项费用支付。”

	项目名称	计量方式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该项价款的 50%预付款同步支付；中间安全评价 2 次，每次评价合格后按该项价款的 20%支付；剩余的 10%在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不满足施工安全要求不计量。
	其余措施项目费用	按总工期每月平均支付。

D、承包人提供进度款发票时，须包含违约金部分，发包人实际付款时扣除违约金。

14.3.2.2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执行财政集中支付，故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支付”均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并不为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支付资金。如因财政集中支付导致支付时间延误，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责任范围。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如因故需延期，可向发

包人申请并经同意后,延期 30 天内提交。如在 60 天内仍未提交,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结算资料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对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造价咨询单位一次性提交修正后的结算资料。在资料完整情况下,造价咨询单位在 3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结算终审程序执行有结算终审审核权限部门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结算终审部门相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一)设计费结算原则:

设计费合同价为总价包干价,设计费结算时,重新计算设计费(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重新计算) \times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若重新计算设计费低于设计费合同价,则按重新计算设计费进行结算;若重新计算设计费高于设计费合同价,则按设计费合同价进行结算。

(二)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竣工结算采用竣工图+材料价格调整+工程签证的结算模式。工程量依据审批的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有效支持性资料计算。执行建设单位相关结算制度。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结算) \times (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按相关规定计后单独列支,工程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经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结算总价的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
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要求。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5.2.1.1 设计违约

详见《设计部分合同专章》

15.2.1.2 施工违约责任

(1) 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30000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违约金与赔偿金之和不得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总额。

(6)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 完全由专业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造成违约,也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

15.2.1.3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

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可由发包人依旧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处理。

(3) 承包人不按约定投入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承包人既不立即撤换，也不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则视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仍应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承包人其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没有佩带平安卡的，由承包人按每人每次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改正。

(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1人次，承包人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需驻场，其出勤率需达到80%/月，若发包人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兼

施工负责人)或其技术负责人不在场,1次则给予书面警告,连续2次(含2次)以上或一个月发现3次(含3次)以上,则发现一次,则每一次都按一般违约责任处理。

(6)承包人不按本合同规定做好施工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3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工程师或发包人满意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1)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及其所管辖的专业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情况,如发现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由承包人按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有冒名顶替或人不到场而代为刷卡等弄虚作假现象的,由承包人按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承包人必须向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

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

15.2.1.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或 3000 元（取大值）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或 3000 元（取大值）的违约金；连续停工超过 5 天或累计停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第 4.12 条约定，延期交付施工组织设计，延期 3 天以内的（含 3 天），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延期 4~7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延期 8~10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延期 11 天以上的（含 11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约定造成本合同工程延期 15~30 天的，每天罚款 1 万元；延期 30 天以上的，除罚款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约定造成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由发包人按照对本合同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任意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承包人仍不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为止），还在工程结算时按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下浮 2%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由发包人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5.2.1.5 材料设备管理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工

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C.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D.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承包人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如因此致使发包人需要另行采购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由承包人按另行采购的货物总价款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应按本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4) 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

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5）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所在工程总造价 20% 的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单位工程审定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总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1.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在发包人、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需承担违约处罚。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一次严重违约处罚，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如发现

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安全职责管理范围内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勒令停工整改，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 3 万元。

(5) 发生事故的：

①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 1000 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3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

②发生重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 500 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1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

③发生较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 300 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3 人或重伤人数多于 2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④发生一般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 100 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1 人或重伤人数多于 3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⑤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等级界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依照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须补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15.2.1.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程师，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限期届满未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2) 在行发包人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

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以上且经查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15.2.1.8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按约定进行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5.2.1.9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约定，被建筑工人投诉或上访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建筑工人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发包人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2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建筑工人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建筑工人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

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2.1.10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5.2.1.1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①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②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③ 发包人邮寄送达（以发包人邮寄凭证为准，视为承包人已签收）。

④ 发包人派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送达承包人公司，即视为承包人已确认收到。

⑤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送达确认方式。

(3)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照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期限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24 小时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或 24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mm 以上的暴雨或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暴雨、高温天气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42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购买安全责任险，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工程要求的工程建筑安装一切险及其他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8: 廉政协议书
- 附件 9: 履约保函
- 附件 10: 设计部分合同专章
- 附件 11: 预付款保函
- 附件 12: 联合体工作协议书
- 附件 13: 联合体法人代表授权书
- 附件 14: 联合体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

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

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27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

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附件 8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

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经营的企业存在业务关联或利益输送。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202 年 月 日

附件9 履约保函

(独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

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设计部分合同专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包含设计人时，设计人应遵守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有关设计规定。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自行完成设计任务，或将部分设计任务对外分包时，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设计组或分包人履行“设计人”相关义务，遵守“设计人”相关规定。

1. 发包人与设计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1.1 发包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1.1.1 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

1.1.2 检查设计人（设计组）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如出现设计组人力、能力不能满足设计工作要求，可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设计人不得拒绝。

1.1.3 检查设计人限额设计执行情况，审批设计变更。

1.1.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根据设计人的申请，组织重大技术问题审查工作。

1.1.5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1.1.6 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1.1.7 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

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设计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1.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1.1.9 发包人保留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标准、设计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设计人不得拒绝或另行收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调整。

1.2 设计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1.2.1 设计人应按月提交《项目设计管理报告》，报告应对工程设计的综合进度、投资、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具体格式和内容双方协商。《项目设计管理报告》需经设计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一式六份报送发包人。

1.2.2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2.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如会议、巡检、技术论证、设计文件审查等，并履行设计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统一负责对专业设计分包人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设计人与专业设计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时，应该明确分包价款支付方式并严格执行。如果基于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命令，致使发包

人需向设计分包人支付分包价款，发包人有权将此款项从应付设计人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1.2.4 按照发包人建立的会议制度，设计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1.2.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2.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及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1.2.7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控制设计变更成本。

1.2.8 设计人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2.9 设计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免费为发包人提供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单位需安排至少一名设计工程师）接受发包人安排及管理。

1.2.10 设计人应接受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管理、协调工作，执行项目经理指令。

1.2.11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全过程咨询单位）

监督、管理、协调工作，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指令。

1.2.10 设计分包

(1) 本合同工程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设计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本项目中（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批复设计概算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如供水、排水、供电）。设计人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由于设计人自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设计人可进行分包，分包方由设计人推荐，发包人对被推荐机构的资质等进行审核，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推荐的机构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的，设计人必须重新推荐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本项目设计由发包人总包予设计人，因设计人无专业设计资质所产生的分包设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设计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由设计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并加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2) 设计人必须在提交设计计划书时将拟分包的项目及拟定的专业分包单位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选择的专项设计分包单位必须符合国内的相关行业资质标准，经发包人确认后，由设计人与专项设计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分包合同正本一份提交发包人备案。

(3)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

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设计业务。

①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设计项目分包后，未在设计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且未对该设计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②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A. 设计人将设计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B.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设计人将承包的部分设计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C. 设计人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设计项目进行分包，但在设计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是设计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设计业务。

(4) 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设计，严禁再分包，并承担下列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 接受发包人及设计人的管理，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设计人的指令。当发包人的指令与设计人的指令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时，应立即提请发包人协调处理。

② 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包的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对分包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等负责。

③ 本合同及分包合同中与分包设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5) 设计人的项目管理部是设计人的分包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包设计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发包人批准分包后 5 天内将分包单位设计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设备仪器投入计划报送发包人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加强对分包单位履行义务的管理，保证分包单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连带责任。

(6) 专业设计分包单位的管理

在设计人分包的专项设计阶段，实行专项设计分包方自身管理、设计人总协调管理、发包人管理的分级管理模式。在此管理阶段，设计分包的专项分包方为主设计方，承担主要的设计责任，设计人为协作设计方，承担连带责任，设计人就该部分对总体方案设计思想及技术路线贯彻与总体设计的协调负责出具施工图的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案，承担相应责任。

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阶段，实行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单位自身管理、设计人总协调管理、发包人管理的分级管理模式。在此管理阶段，发包人另行发包专项设计单位为主设计方，承担主要

的设计责任；设计人为协作设计方，承担次要的设计责任。设计人就该部分对总体方案设计思想及技术路线贯彻与总体设计的协调负责出具设计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案，承担相应责任。

设计人负责其设计总承包范围内的各项专业设计的相关专业和接口、界面的协调工作。

(7) 专业设计分包单位与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关系

无论是设计人分包的专业设计分包单位还是发包人另外发包的专业设计承包单位，都要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其成果文件的审查。

(8) 各专业设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各专项设计的分包合同。

(9) 分包设计项目的价款由设计人与发包人结算。设计人应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申请、审核支付各种设计款项。

(10) 设计人对设计现场安全负责，并对专业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专项设计单位就其所在的设计现场安全向设计人负责，服从设计人对设计现场的安全管理。

(11)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所有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确保由不同专业单位所完成的设计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设计人应负责保证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和整体性。总体设计管理、协调及配合费用已经含于合同总价内。

2. 设计要求

2.1 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2 工程绿色建筑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建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明确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施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和采取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等内容，且符合节能审查意见，不符合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或者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

3. 设计人工作

3.1 设计范围

3.1.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及其周边监测方案、施工图设计、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满足需要。

3.1.2 主要的设计工作内容：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人防、基坑支护、室内装修、幕墙、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临水临电、外水、外电、燃

气、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办理规划报建（如需）、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批（如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按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分包要求：本项目中（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如供水、排水、供电）；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报招标人同意后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设计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由设计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派专人按照招标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行政审批时间）；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如钢结构、精装修、机电施工、弱电施工、园林绿化、展览项目等的深化设计；

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限额设计指标实行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设计工作，其设计成果文件满足各使用方需求、功能定位，符合设计标准，确保美学价值最大化，且总投资在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总额内；

②项目深化设计要求：利用 BIM 技术的三维实体模型，对外立图、室内装饰装修、主要功能区与核心区域施工图，进行实景效果模拟，确保实际完工后效果与方案设计要求的一致性；BIM 成果文件满足工程运营及维护要求。

③项目深化设计要求：需提供整体装修效果、外立面、主要功能区、核心区域需提交设计效果图；

④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3.1.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	设计承包管理	编制竣工图	备注
总平面设计	√	√	√	
建筑设计	√	√	√	
结构设计	√	√	√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	设计承包管理	编制竣工图	备注
室内外装修设计	√	√	√	<p>达到最终交付使用的全部室内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室内重点部位，硬装达到施工图深度，软装达到明确选型和采购</p> <p>1、室内平面布置方案设计（△）</p> <p>2、重点部位效果图</p> <p>3、装饰方案扩初图，水电暖通系统、装饰材料（△）</p> <p>4、室内装饰硬装、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空调系统、智能化系统</p> <p>5、室内软装</p>
结构设计	√	√	√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	设计承包管理	编制竣工图	备注
人防工程设计	√	√	√	如设计人无人防工程相应的设计资质，则由设计人将地下人防工程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建筑电气设计	√	√	√	除本项目用地红线内供电设计外，还包括用地红线外变配电站至本项目公共开关房的永久用电施工图设计，若设计单位无相应设计资质，报经甲方同意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建筑智能系统工程 设计	√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2、通讯系统工程；3、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	设计承包管理	编制竣工图	备注
				机房工程 4、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5、火灾报警工程 6、广播系统工程, 7、安全防范系统 (SAS) 工程, 8、车库管理系统工程, 9、有线电视, 10、公共信息, 11、会议系统, 12、综合能源监测 13、建筑设备监控 14、智能化集成”等 14 项内容
给排水及消防设计	√	√	√	(1)除本项目用地红线内供水设计外, 还包括用地红线外市政给水干管至本项目供水总表的永久用水施工图设计, 若设计单位无相应设计资质, 报经甲方同意可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	设计承包管理	编制竣工图	备注
				<p>分包给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p> <p>(2) 除本项目用地红线内雨污排水设计外，还包括用地红线内最后一个雨污排水井至水务部门规定的接入用地红线外市政排水井的设计。</p>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	√	√	√	
通信系统设计	√	√	√	
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	√	√	√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	设计承包管理	编制竣工图	备注
环保与节能设计	√	√	√	
设备选型意见	√	√	√	
项目用地范围内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	√	√	
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	√	√	
室内外体育设施设计	√	√	√	
室外市政、园林	√	√	√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	设计承包管理	编制竣工图	备注
工程设计				
室内外标识系统设计	√	√	√	
其他配套专业工程设计	√	√	√	油烟处理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雨水收集系统、发电机组、燃气工程
红线范围外保证建筑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的其他专业工程设计	√	√	√	外接供水排水管、高低压配电等
其它	√	√	√	

注：（1）以上所有专业设计均应满足国家和各行业规范，地方法规、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意见。必要时，根据发包人或主管部门

要求，各阶段图纸应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盖章确认。

(2) 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单独收费。

(3) 本项目为配合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工程设计等）所需辅助测量等辅助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单独计费。

3.2 限额设计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应以概算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或分项工程限额指标表（包括技术经济指标、造价指标），原则上与批准的投资估算对应，各专业限额进行调剂后，总投资不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经发包人审核后开展限额设计；须确保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总承包合同范围内项目）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相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

3.3 设计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下列设计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单位在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本合同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接口（包括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2) 设计人应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服务各阶

段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并协助发包人的工程实施、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3) 对于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进行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设计人除须对于其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国土规划、建设、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5) 设计人应编制设计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计划，并负责审核专业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旬度）计划，定期对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月度（旬度）计划检查，并将相关的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报发包人。

3.4 设计服务

设计人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设计人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发

包人在时间上的要求。

驻场设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相关专业人员应驻发包人指定场所开展设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 为便于发包人与设计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2) 设计人驻场设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并全部统一纳入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3) 设计人驻场设计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发包人审核,设计人驻场设计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以及设备设施须满足设计质量与进度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设计实施的过程中对设计人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4) 设计人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3.5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1) 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2) 对设计人提交报审报建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

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

3.6 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

设计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设计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

(3) 设计人派出的本合同工程工地的设计人员，应做好本合同工程全部项目的设计管理服务，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时，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 设计人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6) 设计人应在设备、材料采购订货前对有关性能、参数、规格

及主要设备数量进行确认；按发包人要求对已订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的进行到货验收。

(7) 设计人应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8) 设计人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9)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3.7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提交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设计人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及时提交设计变更确认资料并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2)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文件（如设计变更预估算书等）。

(3) 设计人负责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的编制工作。

(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

支持。

(5) 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存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设计人负责整理汇总其合同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单位的结算工作。

3.8 保修阶段的服务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本合同工程使用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工程的保修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期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3.9 专家咨询服务（含专家评审服务）

在各项设计中涉及有关专业专家评审等有关费用已经含于工程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4. 设计人员

4.1 设计人员名单及要求

4.1.1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设计人（包括设计人分包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设计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的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具体详见下表。

投入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工龄 (年)	专业资格 (职称)	最低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			详见发包人要求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工龄 (年)	专业资格 (职称)	最低资格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求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弱电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驻场代表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应专业工作5年以上。
		结构专业驻场代表			
		给排水专业驻场代表			
		暖通空调专业驻场代表			
		暖通空调专业驻场代表			

4.1.2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4.1.3 设计人如为境外机构，必须自行配备专业翻译一名。

4.2 设计人员更换

4.2.1 发包人认为设计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更换

人员通知，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4.2.2 当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及其分包单位的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5. 设计成果文件

5.1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各专业施工图纸设计周期不超过 30 天。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设计人应申报各专业项目设计成果文件提交计划（即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按发包人审定的出图计划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文件）。

施工图纸设计阶段成果文件清单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室内装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重点部位效果图）	8 份	按发包人要求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数量	备注
2	施工图纸	18 份	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3	施工图预算书	8 份	
4	各专业技术需求书	8 份	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给水、排水、智能化、通风空调、装饰装修等主要设备材料
5	主要装饰装修机电设备材料的采购建议书	8 份	
6	设计变更文件	8 份	
7	竣工图纸	8 份	
8	施工图纸复查意见	8 份	

5.2 设计审查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30 天。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当专项说明。设计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设计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及说明，对设计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5.3 设计成果文编制质量：

①工程总承包方编制的各阶段施工图预算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每延迟一天，罚款 2 万元；

②各阶段送审施工图预算经发包方指定的咨询机构或政府财评单位审核后，综合误差率超过±5%-10%，罚款 20 万元，综合误差率超过±10%，罚款 50 万元；

③各阶段送审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每条清单项目造价 5 万元以上的，按该清单项目审核金额的 10%处以罚款；

④按施工图出图计划，各阶段送审预算累计超过 30 天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交，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代其编制预算，其预算编制费由承包人支付；编制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的规定计取。

⑤经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咨询机构对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果进行审核，经编审双方、发包人共同确定审核结果；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盖章、签名），并作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价格的依据。若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确定，又未举证该审核结果存在重大遗漏与失误，则按国家相关确定，视同确认。

以上罚款均在当期应支付进度款扣除,并在最终结算价款支付时按审核后的工程造价剔除罚款金额。

6. 设计费用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设计违约

7.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预付款、进度款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预付款、进度款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该进度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设计人设计竣工结算款的,除应支付设计人设计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该竣工结算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3) 发包人违约给设计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在设计人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发包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7.2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7.2.1 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整改。设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设计人必须在限期整改通知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3万元/次。

①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出

席会议（提前 24 小时通知；以书面会议通知或发包人代表短信或微信方式通知）。

②未经发包人同意，合格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超出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时间。

③因设计原因造成相关报建资料被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退回 1 次。

④因自身投资控制不力，提交的施工图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

⑤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采用非标准材料或设备（指在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库中无法查询到的尺寸、规格等，而技术上完全可以被上述价格库中同类材料设备替代的情形），出现一项非标材料或设备按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计。

⑥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严重违约责任。设计人违反合同条款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4~6 万元/次。

①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

② 因设计原因造成相关报建资料被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退回累计达到 2 次或以上。

③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发改、规划、国土等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标准等指标及要求。

④ 未经发包人同意，合格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超出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时间 3 天以上。

⑤ 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确认，超出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

⑥ 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因施工图原因造成无法确认的造价与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相比大于 5%。

(4) 赔偿损失。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设计人在事故中的责任比例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5) 部分解除合同。当设计人违反合同条款的约定，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设计人时即生效。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设计费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予以赔偿。同时，设计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设计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及本项目参建单位相关损失。

(6) 解除合同。当设计人违反合同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设计人时即生效。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设计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设计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及本项目参建单位相关损失。

(7) 设计人按合同条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

7.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收到限期整改通知累计3次，另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出现3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追加1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出现3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对于累计出现3次一般违约责任，或出现1次严重违约责任的，除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 发布公告予以通报批评。

(2) 通报批评公告由发包人抄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告知在一定时间段内不接受其参加发包人范围内项目投标或承接工程项目。

7.2.3 设计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时，发包人可在未付设计人款项中扣除，也可以向为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主张

索赔。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交纳。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发包人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

7.2.4 本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含无加密电子版文件）全部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有权在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设计，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含无加密电子版文件），设计人应得报酬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结算。设计人拒绝或拖延提供已经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含无加密电子版文件）造成工期延误时，按本合同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7.2.5 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设计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3) 设计人未能按本合同设计专用条款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设计

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第 7.2.5 条第（6）款第①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减，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第 7.2.5 条第（6）款第②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设计人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的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按第 7.2.5 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设计人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第 7.2.5 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含驻场设计代表）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②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含驻场设计代表）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人次。

③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设计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标准的，视作设计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设计人员，参照第 7.2.5 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④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设计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设计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设计人应支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设计人未遵守发包人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设计人按所违反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违反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第 7.2.5 条第（7）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设计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设计人仍未能整改至令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认可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工作，参照第 7.2.5 条第（7）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对于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包括设计人分包单位）参加的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等会议，被通知人员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设计人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11）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设施满足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第 7.2.5 条第（7）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因设计人未按时按质地提供本合同设计专用条款约定的各项设计服务，导致本合同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设计人按以下公式计算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即减收设计费）：

$$\text{违约金（减收设计费）} = A \times (B / C) \times 2$$

其中：A - 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 -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括工程设计费及其它设计收费）总额；

C - 本合同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未支付部分设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从已经收取的设计费中退回相应部分给发包人，直至退回全部已经收取的设计费为止。

除外情形：（1）法规变化、规范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政府部门变更要求、发包人指示变更、物价变动等。（2）发包人未接受设计人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优化修改建议。

7.2.6 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设计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如果延期交付设计成果文件，设计人每天向发包人承担的误期违约金为设计合同价格的 0.3%。造成施工工期延误时，按本合同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同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第 7.2.6 条第（1）点的约定处理。除误期损失外，造成发包人材料、设备等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 1 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 如经过发包人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设计人擅自对设计变更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时，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5) 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

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建安工程费在批准概算范围内；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第 7.2.5 条第（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合同牵头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参照第 7.2.6 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7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设计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设计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建安工程费在批准概算范围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第 7.2.5 条第（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

（2）设计人对设计人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第 7.2.7 条第（1）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3）如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另外发包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设计人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第 7.2.5 条第（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因设计人擅自对设计变更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第 7.2.5 条第（12）

款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2.8 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设计人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应按第 7.2.5 条第 (7)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进度款，直到设计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 设计人转包本合同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造成工期延误时，按本合同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7.2.9 其他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是，设计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因设计原因造成相关报建资料被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退回累计达到 2 次或以上。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发改、规划、国土等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规模、内容、标准等指标及要求。

(3) 未经发包人同意，合格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超出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时间 3 天以上。

7.2.10 除上述约定之外，设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首先承担限期整改责任；未能限期整改时，应当

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3 次限期整改通知未落实或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8 . 设计保险

8.1 设计人应购买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8.2 设计人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设计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设计人的设计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发包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9 . 知识产权

发包人拥有施工图设计文件知识产权。

10. 其他

10.1 发包人委托方案设计单位对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方案设计单位在选定重要外墙和装饰材料的过程中有审核确认的权利，确保项目的实施效果。

本项目申报设计奖项时，方案设计单位作为主创单位排名在前，方案设计单位主创人员及各专业设计人员排名在前。

10.2 索赔、不可抗力、争议、合同解除等情形发生时，除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参照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 11 预付款保函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根据（ ）（以下称“承包人”）与（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月日

附件 12 联合体工作协议书

发包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

（成 员）

（牵头人）、（成员）共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于 2023 年 月 日中标承包该工程项目；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有关事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方同意：

1、由（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与发包人接洽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事宜，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由牵头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由各收款单位分别提交。

2、合同履行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各方同意授权给由牵头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负责履行本项目合同及办理一切本合同范围内的事宜。

3、本项目的工程款项（含进度款、结算等）申请由牵头人统一负

责，发包人审批后向承包人各方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各方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合法发票。

二、联合体各方合同责任：

1、（成员）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及设计优化等工作，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2、（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及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三、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本项目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各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五、本联合体工作协议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协议书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含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备案用 份），承包人执 份，其中：施工方 份、设计方 份。

（牵头人）：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成员）：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3 联合体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 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 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的__（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名称、身份证号码）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担任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职务。

_____（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名称、身份证号码）被授权代表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是代表我方履行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义务的负责人，在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23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2023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4 联合体工作实施细则

(、)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了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承诺不违反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按照以下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管理工作：

第一条 职责分工

1、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成立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字、盖章以及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会晤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投标保证金按文件中各自工程量的相应比例各自承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递交。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共同组建联合体项目部，联合体牵头人委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主管本项目的进度、安全、质量及其它事项，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人也需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3、联合体项目部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办理与本项目发包人涉及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付款申请及收取工程款事项。

4、联合体成员各自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中各自工程量的相应比例各自承担，须由联合体项目部统一递交。

5、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按联合体成员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作为计量依据，由发包人按合同比例将款项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银行账户。

第二条 质量管控

1、联合体项目部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联合体项目部必须按要求做好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以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联合

体各成员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三条 材料供应

1、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过程中所用材料需满足施工合同或设计要求的規定，在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

2、联合体各成员自购材料及要求：除合同约定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联合体各成员自购。联合体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联合体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承担。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联合体项目部：

1.1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工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2 按合同约定，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支付联合体成员工程款；

1.3 负责与本工程项目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4 协同发包人对联合体成员施工(或完工) 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1.5 对联合体成员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1.6 就联合体成员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联合体项目部随时可以向联合体成员发出指令，联合体成员应执行；若联合体成员拒不执行指令，联合体项目部可委托其他施工作业队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联合体成员相应款项中扣除。

2、联合体成员：

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 施工验收规范、 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质量向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联合体项目部统一管理，施工组长、各岗位人员、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报联合体项目部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联合体项目部履行请假手续。

2.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联合体项目部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2.5 自觉接受联合体牵头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6 服从联合体项目部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联合体项目部的要求以及联合体项目部向发包人的承诺，对联合体成员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2.7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联合体项目部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联合体项目部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2.8 不得将本工程承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2.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联合体项目部之前，联合体各成员应负责已完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联合体各成员自费予以修复。

2.10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联合体项目部完成，联合体项目部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2.11 如需联合体项目部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2.1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联合体各成员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13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五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联合体各成员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联合体项目部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联合体各成员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

3、联合体各成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联合体各成员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联合体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要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要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联合体各成员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竣工验收

1、联合体各成员所承担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由联合体项目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由于联合体各成员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联合体各成

员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七条 联合体各成员向联合体项目部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 工程名称：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市民小区（坡心镇盐仓村委会），场址东临公园，南靠市民中心，西邻潘州大道，北距高铁线约 350 米。

3.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 216248.05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93615.1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85120.07 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495.1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 3 栋，学生宿舍 6 栋，教师公寓 2 栋，综合楼、图书馆、科技艺术楼各 1 栋，饭堂、体育馆及游泳馆各 1 个；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和设备购置。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3000 名学生，教职工 240 人。具体如下：

（1）图书馆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4837.49 平方米，地上 3 层。

（2）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2805.56 平方米，地上 4 层。

（3）科技艺术楼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12003.85 平方米，地上 5 层。

（4）教学楼 3 栋，总建筑面积约为 21417.15 平方米，都是地上 5 层。

（5）游泳馆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3233.69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2606.95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26.74 平方米。

（6）体育馆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4078.54 平方米，地上 1 层。

（7）学生饭堂 1 栋，建筑面积约为 6047.46 平方米，地上 2 层。

（8）学生宿舍 6 栋，总建筑面积约为 19646.33 平方米，都是地上 5 层。

（9）教师公寓 2 栋，总建筑面积约为 11393.26 平方米，都是地上 9 层。

（10）校门，建筑面积约为 146.74 平方米，地上 1 层。

（11）变配电房，建筑面积约为 136.74 平方米，地上 1 层。

（12）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7868.36 平方米，地下 1 层。

以上内容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1 个标段。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2）配合由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消防、市政供水（不含外水）、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燃气、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室外广场、停车场、

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2.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内容包括：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如有）、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如有）、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2）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4）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5）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6）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主 要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一、	土建及装饰类		
1	钢筋、钢材	全国知名品牌	
2	高压型挤塑泡沫保温隔热板	富乐斯、杜肯、勤达	用于屋面
3	防火门(含钢制、木质防火门)、入户门(带防火及防盗功能)	深圳蓝盾、广州国盾、广东胜捷、昊基伟江、坚泰	防火门(含钢制、木质防火门)
		深圳蓝盾、佛山市南海三山防火设备、广州白云南粤、广州国盾	防火卷帘(耐火时间不小于3小时的双轨双帘无机布基垂直式的特级防火卷帘)
		深圳蓝盾、广州国盾、广东胜捷、昊基伟江、坚泰	入户门(带防火及防盗功能)及安全房间门(带防火功能)
4	防水材料(卷材、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德高、亚士、潍坊雨虹、宇虹、卓宝、禹能、蓝盾、大禹	
5	夹板门、实木复合门	德嘉木业、圣臣、广州亚派门业、坚泰门业、鼎臻、广州国盾	
6	门锁五金	名佳五金、广州汇泰龙、中山高利、粤卓、圆正	
7	安全玻璃、普通玻璃、双层玻璃、内置百叶中空玻璃	南玻、信义、中山格兰特	
8	铝合金门窗	凤铝铝业、广东中亚铝业、三和名门、广州国盾、坚泰铝业、广亚	

9	块料楼地面、块料内墙面	新中源、冠珠、特地、强辉、钻石	
10	块料外墙面	珠海白兔、新明珠“冠珠牌”、佛山环球、金巴利、嘉帝陶瓷	
11	天棚、墙体涂料、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华润、三立	
12	铝板吊顶	雷诺、广美、佛山新景、墙铝、欧斯龙	
13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	蓝洋、荣安、新兴、誉恒、楠丰	
	安装类		
1	高压柜、低压柜、配电箱箱体	广高、广州南洋、广州白云	
2	配电箱、低压柜元器件（开关断路器）	西门子、ABB、施耐德	
3	变压器	华鹏、华能电气（广东）有限公司、顺特、广高、俊发、正泰、海鸿、许继电气	
4	母线槽	伊顿、光乐、GE、华能电气（广东）有限公司、任达、斯图	
5	插座、开关	罗格朗、奇胜、施耐德、ABB、西门子	
6	电力电缆、电线	广州岭南电缆、广州电缆厂、广州南洋、番禺电缆厂、现代珠江、正泰电缆、珠江电缆、广东电缆厂、中亚电缆	

7	桥架、金属线槽	文兴、金来、中兴、天虹、卓亚、宇恒、广州钢管厂、华捷、珠江钢管厂	
8	照明灯具	松本、环球、三雄极光、佛山照明、雷士、欧普、九佛	
9	应急灯、指示灯	TCL、佛山照明、松本、三雄极光、雷士	
10	柴油发电机组	康明斯发电机、玉柴发动机、上柴发电机、三菱（合资）、韩国大宇	
11	电梯	日立中国、奥的斯、蒂森、上海三菱	
12	电力电缆套管	联塑、雄塑、顺塑、顾地科技	
14	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	北大青鸟、海湾、北京利达	
15	综合布线系统(含数据线、光纤及大对数)	普天汉飞、清华同方、一舟、上海爱谱华顿、TCL	
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华为、海康、大华、美电贝儿、泰科安防、松下、宇视、三星	
17	入侵报警系统	豪恩、泰科、艾礼富	
18	网络设备	华为、中兴、华三	

19	排气扇、风机	正野、金羚、美的、南方、科风、东莞飞达	
20	PVC给/排水管、PPR给水管、PVC电力套管	联塑、雄塑、清塑、顾地、水高、统塑、日丰、广东顺塑	
21	薄壁不锈钢管 (室内给水)	金羊、广州民生、霍克、美亚、彰裕	
23	阀门	广州申高、欧特莱、瓦斯特、永泉、天津塘沽 TVI、良精	
24	龙头、淋浴器等其他小五金	九牧、法恩莎、箭牌、日丰、广东曼高、卡贝恩	
25	水泵	广一、上海熊猫、凯泉、申宝、上海凯泉、上海连城	
26	大便器、洗手盆(配套)	恒洁、鹰卫浴、东鹏、惠达、法恩莎、箭牌、卡贝恩	
27	气体灭火设备	上海瑞泰、上海金盾、鹰穗	
28	全自动变频供水设备	申宝、上海熊猫、广一、凯泉、佛山水泵、上海凯泉、上海连城	
29	不锈钢水箱	洁能、恒古、渠成	
30	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广东平安、天广消防、上海金盾、广州南粤、川安	
31	喷淋系统	广东平安、天广消防、上海金盾、广州南粤、川安	

32	防排烟余压监测系统	北京首控、北京乐鸟、中消恒安	
33	抗震支架	深圳置华、深圳优力可、深圳雅昌、中山 NPY	
34	多联机空调系统、屋顶式空调（分体）	美的、格力、志高、海尔等	满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200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36	一体化埋地式泵站	广东中科泵业、华南泵业、弘泱	单价约 200-300 万
37	空气源热泵加热设备	确正、美的、格力、海尔	
38	避雷器	施耐德、广西地凯、厦门大恒	
39	公共广播	ITC、迪士普、LAX、美电贝尔	
40	可视对讲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安居宝、视得安	
41	门禁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瑞利德、汉军、富士、大华	
42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立威腾、飞利浦、松下、安电科技、爱瑟菲	
43	组合式室内消火栓箱(含消火栓、水枪、水带、消防软管)	天广、深圳金安、闵山、广东鹰穗、福建晋源	

44	干粉灭火器	天广、深圳金安、江西胜捷朝安、 广东平安	
45	预制管廊支架	深圳优立可、深宝来、新力紧、 江苏大正、江苏圣大中远	

备注:

1、本表中所列之材料设备品牌符合本项目定位要求，代表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各参建单位在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中必须严格执行。

2、设计单位应严格落实限额设计，确保技术指标与经济指标匹配一致。若需调整相关指标，必须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上述材料设备建议在本推荐表中选用，如有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选用优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但经济指标不变。

第二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的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 《外墙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6.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10.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GBJ81-2002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B50205-2001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18587-2001
19.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C518-93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24. 《建筑隔声测量规范》GBJ75-84
25.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J76-84

2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T50121-2005
2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3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3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3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3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3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3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02
37.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50329-2002
3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01
3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4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04
4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4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2006年版）
43.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05
44. 《夏热冷暖气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134——2001
4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2006版）
4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4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2008版）
4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49.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02
5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 DBJ/T15-22-98
51.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19-95
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2005年版）
5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5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5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7（2000 年版）
5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5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5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年版）
6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
61.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100—98
62. 《汽车库、停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6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6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4
6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03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6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94（2000 年版）
6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 T50314—2006
6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
7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7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72. 《居住小区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CECS57-94
7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7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7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三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地基基础：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
-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3、钢结构工程：

-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5、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 (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6、其它：《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四节、项目相关资料

- 一、可研批复。
- 二、建设单位到位资金及来源证明文件。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土证（房屋建筑必须提供）。
- 四、建设用地地块规划条件（或其他可以明确代替地块规划条件的相关文件批复）。
- 五、概算批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总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 ，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 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
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
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
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
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
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表 3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财务状况表

(如果有, 由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1、开户银行情况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2、近3年的财务状况表(如有)

财务状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1、总资产			
2、营业收入			
3、注册资金			
4、流动资产			
5、总负债			
6、负债率			
7、流动负债			
8、税前利润			
9、税后利润			

注:

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____年至____年____个年度经过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报表关键页,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十一、采购设备一览表（如果有）

项目编码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注：

1. 投标人须在《设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设备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十二、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_____工程 -- 小 1 号字黑体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小 2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致（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的函

（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商务、技术方案等内容已在第一册或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一册或第二册的内容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评标报告 (模板)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评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开标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地点_____

2、开标过程

(1) 开标会由_____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共有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1）。

(2) 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_____情况）。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2）。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并通过语

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姓名					
专业/职称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评标地点：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评标室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及说明）

（留空由评委填）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留空由评委填）

五、评标结果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 1、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 3、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表
- 4、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
- 5、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 7、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 9、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 11、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
- 12、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 15、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16、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附表 1: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套数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法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年 月 日 时 分				
2							
3							

附表 2: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

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

投标报价最高限值

开标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人身份证核对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1										
2										
3										
4										
5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3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投标单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对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3.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 格后 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 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4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M)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合计							

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开标时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计该项得分；证书如有二维码，不提供原件，不影响得分。但二维码无法确认，则不予计算该项分数，但不作废标处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5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结果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1	2	3	4	5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是否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编制时统一暂按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时间自行编制，从目录开始是否双面打印。					
	审查结论					
<p>评委主任签名：</p> <p>评委成员签名：</p> <p>日期：年月日</p>						

注：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6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标号				
				编号 1	编号 2	编号 3	编号 4	编号 5
1								
2								
3								
4								
5								
总得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7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N)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序号	投标单位	专家 1 评分	专家 2 评分	专家 3 评分	专家 4 评分	专家 5 评分			本项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8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招标人：

序号	匿名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1	编号 1		
2	编号 2		
3	编号 3		
4	编号 4		
5	编号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9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部分 得分	技术部分 得分	商务和技术部分 总得分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0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97.5%、98%、98.5%、99%、99.5%、100%、100.50%、101% 九个值中随机抽取 K 值。	抽取结果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1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有效的报价	是否参与第二次算术平均值计算（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28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
第一次平均值（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第一次平均值的 80%			
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值）			
K 值			
评标基准价（A 值）（P×K）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2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F)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 (元)	评标基准价 A 值	S-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S=100 \text{分}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审 得分 $F=S \times 60\%$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得分 (M)	技术部分得分 (N)	经济报价得分 (F)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M+技术部分得分 N+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F)	定标候选人排名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4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5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招标人：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文件优点	投标文件存在的缺陷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标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督人员						
2							
3							
4	招标人						
5							
6							
7	招标代理						
8							
9							
10	交易中心人员						
11							

附表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本）

附件四：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定 标 报 告

(模板)

工程总承包招标定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定标报告书 (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成员如下: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姓名					
	成员六	成员七			
姓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_____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三、定标方式

采用_____定标法定标。

四、定标情况

(一) 定标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地点: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评标室

(二) 定标过程

1. 定标工作全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定标工作纪律，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实行封闭管理。

3.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其中，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注：填写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因（注：填写不符合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工作之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5. 定标因素

5.1 资信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中的商务评分因素得分情况。

5.2 价格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5.3 方案因素：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可以参考定标候选人技术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5.4 团队答辩因素：结合本项目的需要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因素。

5.5 综合服务能力因素：根据定标文件考虑各定标候选人企业对项目的响应能力、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及保障措施等因素。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注：选择此项），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推选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 1、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2、（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3、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附表 1: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2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 标 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

序号	人员类别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 督 人 员						
2							
3							
4	招 标 人						
5							
6							
7	招 标 代 理						
8							
9							
10	交 易 中 心 人 员						
11							
12							

附表3: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招标监督小组:

本人确认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定标工作。定标候选人如下:

序号	定标候选人
1	
2	
3	
4	
.....	

本人承诺:

1. 本人非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2. 本人非上述定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本人与上述定标候选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4. 本人无法律法规要求回避的其他情形;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定标纪律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公正、廉洁履行定标工作职责。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监 督 报 告

(模板)

工程总承包招标监督小组

年 月 日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监督情况报告（模板）

为了做好（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单位名称）决定成立招标监督小组对该项目招标工作的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督，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招标监督小组于__年__月__日成立（详见《关于成立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监督小组的通知》）。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_____。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_____。

三、抽取评标专家监督情况

抽取时间及地点：_____

（一）抽取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二）抽取地点：

（三）抽取方式：

四、开标监督情况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地点：_____

（二）开标过程

1. 共有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是：_____。

2. 开标过程在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其中所有投标

定标委员会定标专家情况表				
姓名	单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三) 定标时间：本项目于__年__月__日进行了定标。

(四) 定标地点：_____

(五) 定标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六) 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定标结果公示监督情况

本项目招标于__年__月__日完成定标，定标结果于__年__月__日在__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定标结果公示于___年___月___日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投诉（或公示期间___年___月___日收到___（异议单位名称）对定标结果的异议资料，招标人对异议作如下处理：_____）。

九、监督结论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83 号市住建局办公楼八楼

联系电话：0668-2293023、2280606